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出二零二二年度上限

(2)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披露(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銷售協議乃由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下銷售光纖預製棒的估計銷售收入釐定。

超出二零二二年度上限

於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來自框架銷售協議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實際銷售收入**」)，超出二零二二年度上限人民幣116百萬元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超出銷售收入**」)。

超出銷售收入主要由於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光纖預製棒價格以及南方光纖及其聯屬公司的訂單數量均出乎意料上升。

董事認為超出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乃屬無意的失察和獨立的事件。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1. 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鞏固彼等對相關上市規則的知識及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關注；
2. 對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進行更頻繁的審閱；及
3. 加強對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內部監督，包括每月向董事會、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及該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百份比。

修訂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下銷售光纖預製棒預期銷售收入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16,000	116,000	116,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中稱為「原二零二三年度上限」。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方光纖對光纖預製棒的潛在需求(每年約200噸)，由董事會根據南方光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需求(每年平均約210噸)估計得出；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光纖預製棒預期市場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市價(約每千克人民幣580元)估計得出；
- (d)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脹及光纖預製棒的市價及需求波動)；及
- (e)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盈科光導及南方光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度上限

鑒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銷售收入，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來自框架銷售協議的銷售收入將超出原二零二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28百萬元(「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a) 實際銷售收入；
- (b) 南方光纖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對光纖預製棒的潛在需求；
- (c) 二零二三財年中國市場光纖預製棒預期市場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市價(約每千克人民幣630至650元)估計得出；及
- (d) 其他經濟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鑒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告及公告規定。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新冠疫情後的宏觀經濟環境，董事認為，由框架銷售協議產生的銷售收入將於二零二三財年間增加，而考慮到實際銷售收入，原二零二三年度上限將快被超出。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原二零二三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根據框架銷售協議開展業務提供更大空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度上限的金額及釐定該金額的基準屬合理。概無董事於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盈科光導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於本公告日期，盈科光導由本集團及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

南方光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纖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南方光纖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獨立第三方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7%及4%。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材料及機電設備之生產及加工及其他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並最終由一位獨立第三方，崔建強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盈科光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則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亨通光導與江蘇亨通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南方光纖由江蘇亨通持有47%，就上市規則而言，南方光纖被視為亨通光導的聯繫人，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江蘇亨通及南方光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框架銷售協議外，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其他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